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友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進益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春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家訓律師
　　游聖佳律師
被　　告　衣志綱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懷文
　　劉益成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方興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譚慧豐
訴訟代理人　郭上維律師
複代理人　胡智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郭文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忠律師
複 代理人　游聖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認其中關於著作財產權侵害之爭點部分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故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當事人應於108 年10月24日前，就本件著作財產權侵害之爭點部分，提出辯論意旨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